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业绩补偿基本情况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信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》。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补偿金额 (万元)	承担比例
1	李锂	7,688.34	30.46%
2	李坦	6,633.89	26.28%
3	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	4,643.27	18.40%
4	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,010.71	15.89%
5	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1,051.67	4.17%
6	单宇	754.79	2.99%
7	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57.20	1.81%
合计		25,239.87	100.00%

根据补偿协议，公司将在指定媒体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补偿责任方，业绩补偿责任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。2020年5月6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25,239.87万元，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方2019年度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计入资本公积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损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